##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0) 鲁 0103 破 1 号之一

2020年6月24日,本院根据济南市工艺品特艺品进出口公 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市工艺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。本院查明,2020年9月18日,济南市工艺品特艺品进出口 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本院召开。济南市工艺 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的鲁振会审专字[2020]第 1010 号审计报告,该报告载 明: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,企业资产总额 36252.30 元,负债 总额 9964635.15 元, 所有者权益总额-9928382.85 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,管理人未再接管到任何资产,通过尽职调查亦未 发现企业其他有效财产,清算过程中因刊登公告、邮寄、刻制印 章、支出审计费用等原因共产生破产费用38216元(其中已支付 32713 元, 预留费用 5503 元)。本院认为, 根据审计结果, 济南 市工艺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。济南市工艺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在清算过程中, 出现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裁定宣告济南市工艺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破产并终结 济南市工艺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